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的通知》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了有更多的案例参加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组织的第十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学院决定在两批校库案例评选和两届案例大赛成功举办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开展第十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的通知》（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组织报送案例入库、百优案例评选等相关工作。

请参加两批校库案例评选（限 MBA 案例）的老师和两届案例大赛的 MBA 队指导老师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参评材料，参加第十届“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评选。同时也欢迎全院老师提交自己编写的案例参评。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位老师认真研读《通知》（附件 1），按要求准备参评材料，按时间要求参评。

2. 请拟参评老师于 5 月 10 日上午 8 点前告知学院案例中心吴启龙，并将参评材料初稿（清单如下）打包发送至邮箱：wuqilong0558@hfut.edu.cn，邮件标题请写明“百优案例预审：作者姓名”。

（1）案例正文署名 WORD 版

（2）案例使用说明署名 WORD 版

（3）案例正文匿名 PDF 版

（4）案例使用说明匿名 PDF 版

（5）拟参评案例须获得“企业授权书”（请提交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如无授权，请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6）作者授权书（提交作者签名后的扫描版）

（7）拟参评微案例系列老师，在提交上述材料的同时，还要提交英文案例（正文与使用说明均提交中英文两个版本，排版要求与一般案例一致），其他案例不需要案例英文版正文与使用说明

3. 拟参评案例基本结构及相关要求一定要符合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的要求（附件 1），对于格式不规范的案例，案例共享中心会进行退稿处理。

4. 如申报参评的案例数量大于 15 篇，学院案例中心将组织评审，统一向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推荐 15 篇参评案例。

5. “预备投稿”由学院案例中心负责；“电子稿投稿”由被推荐作者（即参评案例作者）完成，学院案例中心配合；“邮寄纸制材料”由被推荐作者准备纸质材料，学院案例中心负责邮寄或送达。

联系人：吴启龙

联系电话：15955138734

管理学院

2018年5月5日